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8月26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就建議出售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購買目標公司之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17,400,000元(可予調整)。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列明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建議出售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建議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8月26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就建議出售事項(即賣方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之100%股權)訂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16年8月26日

訂約方：(i) 賣方
(ii) 買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目標公司之100%股權。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代價：代價為人民幣517,400,000元，須於完成後五(5)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支付。代價包括以下各項：

(i) 人民幣26,600,000元為屋頂太陽能項目之代價，乃根據設計容量(即8兆瓦)按每瓦人民幣3.325元計算；及

(ii) 人民幣490,800,000元為舍飼養殖太陽能項目之代價，乃根據設計容量(即60兆瓦)按每瓦人民幣8.18元計算。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可基於上文所述每瓦相同價格按目標項目安裝之最終容量作出下調，並減去目標公司截至2016年9月30日之任何尚未償還負債。

代價之基準：代價乃買賣協議之各訂約方經考慮(其中包括)目標公司持有之目標項目之建設及開發所產生之成本而釐定。

先決條件 : 建議出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目標項目已按裝機容量併網;
- (b) 目標公司與相關地方電網公司訂立購電協議;及
- (c) 認證機構已就目標項目發出證書。

完成 : 完成將於向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所有必需登記及備案後,或於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作實。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權益。

進行建議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交易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出售目標項目符合集團制定的整體經營策略,具有下列裨益:

作為全球太陽能光伏電站的領先開發商和中國最大的獨立私人大型地面式太陽能發電供應商,本公司在中國境內開發及併網的光伏電站已達1.78吉瓦。公司早年確定把太陽能光伏電站作為一種標準化的固定收入產品並實施滾動開發的經營策略。憑藉多年來確立的市場地位以及光伏電站開發、營運和維護的經驗和專業知識,本公司現更加注重光伏電站營運和維護的整體效率和收益。因此,本公司在繼續開發建設光伏電站的同時,適量出售部分電站資產給選定的投資者。這一方面可以給本公司提供更多現金收入,同時公司可以持續為電站的新運營商提供專業的營運和維護服務,實現公司輕資產、重服務的戰略轉型。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致力於成為全球最大的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通過策略性收購與整合，集團旗下已擁有了眾多業界知名的產品和技術品牌。集團不斷努力，提升能源生產質量，結合能源管理與儲存，加快開發清潔能源的廣泛應用。集團的目標是為廣大公共及商業機構如商業設施、數據中心、賓館酒店、大型公共設施、工業企業、辦公樓、學校、醫院、體育館以及家庭等提供一整套清潔能源解決方案，減少50%至70%的能耗，幫助客戶實現降低碳排放與能源成本消耗的雙重目標。

賣方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提供技術顧問服務。

買方之資料

買方主要從事微電網工程技術研發和施工，太陽能光伏系統裝置設計、製造及安裝，電氣控制設備研發製造和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持有及經營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之目標項目。舍飼養殖太陽能項目目前處於建設階段，預期將於2016年9月30日前併網。

根據目標公司提供之經審核財務資料，目標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4,000,000元及人民幣304,050,636.18元。

由於目標項目於2015年12月31日尚未投入運營，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均沒有錄得純利。

建議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建議出售事項之實際財務影響將基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之財務資料計算。基於初步代價及於2016年7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11.7百萬港元計算，扣除建議出售事項的估計稅項及交易成本約0.6百萬港元後，預期建議出售事項將產生估計除稅後收益約13.9百萬港元。以人民幣列示之金額已按2016年8月26日之現行匯率人民幣1元兌1.166港元換算為港元，僅供此參考計算用途。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曾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成港元(反之亦然)，甚或根本不能兌換。本公司可實現之實際收益或虧損將取決於完成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實際資產淨值。由於上述來自建議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預期建議出售事項將增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亦將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淨負債情況有所改善。

本公司擬將自建議出售事項取得之所得款項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出售事項(包括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列明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建議出售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認證機構」	指	賣方指定之以下三間獨立技術檢測認證機構(即萊茵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杭州漢德質量認證服務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南德認證檢測(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之其中一間
「本公司」	指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建議出售事項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由買方就建議出售事項支付予賣方之總購買價，為人民幣517,400,000元(根據買賣協議可予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舍飼養殖太陽能項目」	指	內蒙古達拉特旗風水梁結合舍飼養殖60兆瓦光伏發電項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建議由賣方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之事項
「買方」	指	江蘇華航微電網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屋頂太陽能項目」	指	內蒙古風水梁8兆瓦屋頂金太陽光伏發電項目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建議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8月26日之協議
「賣方」	指	順風光電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內蒙古風水梁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項目」 指 (i)屋頂太陽能項目及(ii)舍飼養殖太陽能項目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懿

香港，2016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懿先生、羅鑫先生、史建敏先生、王宇先生及盧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及鄺偉信先生。